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Wuhan Youji Holdings Ltd.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1)

**(1)建議遷冊；
及
(2)建議採納新章程**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建議採納新章程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大綱及章程。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章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遷冊及採納新章程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採納新章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慮，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向公司註冊處申請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於開曼群島申請撤銷註冊，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

遷冊之影響

除將產生相關開支外，遷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不會產生新的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持續性。根據公司條例成功註冊為經遷冊公司後，本公司一般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設立註冊辦事處。

此外，遷冊將不會涉及撤銷股份之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本公司現有股權之任何變動。進行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生效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有效，並可用於買賣及結算用途。一般而言，除非另有規定，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票無須更換為新股票。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香港為一個聲譽良好、監管嚴格的國際業務司法管轄區，擁有良好的營商環境及簡化的持續合規流程。這有助於公司減輕管理負擔並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認為，遷冊將使本公司享有與作為香港有限公司相關的若干利益，如政治及經濟穩定性、有效的司法制度、有利的稅務制度、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以及可獲得專業及支持服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遷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例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如有需要)。

建議採納新章程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大綱及章程，自遷冊生效後生效。

採納新章程之條件

採納新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以及本公司接獲公司註冊處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後方可作實。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及採納新章程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 截止時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包含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二十二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此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遷冊及採納新章程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章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本公司將透過其專業顧問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根據公司註冊處刊發之指引，若申請遷冊所需文件及資料齊備，一般估計申請人可於兩個星期內註冊為經遷冊公司。若申請獲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將透過其專業顧問向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將本公司遷冊。遷冊將於本公司接獲開曼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公佈上述進展之任何重大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遷冊及採納新章程須待本公告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及採納新章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有任何疑慮，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此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章程」	指	建議採納符合香港法例的新章程以取代大綱及章程；
---------	---	-------------------------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遷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建議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香港並作為該條例項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1)；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遷冊及採納新章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遷冊生效後生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武漢有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曉虹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虹先生及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高雷先生、申英明先生及李德曄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劉鐘棟博士及袁康博士。